



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： CR/HQ/1/50/15 (III)

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www.cr.gov.hk

電話 TEL. : (852) 2867 4570

圖文傳真 FAX : (852) 2869 6817

電郵 E-MAIL : crenq@cr.gov.hk

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7/2005 號

實施《2005 年公司(修訂)條例》

引言

《〈2005 年公司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05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)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刊登憲報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指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為《2005 年公司(修訂)條例》(下稱「修訂條例」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2. 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，是修訂《公司條例》中「附屬公司」一詞的法定定義，使其涵義更緊貼《國際會計準則》給予該詞的涵義。不過，新涵義只適用於公司的集團帳目。此舉有助確保根據法律，集團帳目能更妥善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。就擬備集團帳目以外的目的而言，「附屬公司」的定義將不受影響。

主要更改

3. 修訂條例包括下列主要修訂：

- (a) 引入「附屬企業」、「母公司」和「母企業」等新詞語；
- (b) 在決定是否存在母企業/附屬企業關係的現行準則中，加入「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」的準則(界定為對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的權力，而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有責任遵從該等指示)；及
- (c) 引入「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」條文，表明如遵從《公司條例》的相關規定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或集團的事務狀況，董事應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而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料，或在所需的範圍內偏離有關規定。

過渡性條文

4. 修訂條例第 19(1)條規定，修訂條例所作的修訂，在某公司於緊接該條的生效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後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，不就該公司而適用。由於現已指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為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，因此，直至某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(即緊接修訂條例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後)或其後的任何日期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，有關修訂不就該公司而適用。換言之，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新財政年度時，將需要遵從修訂條例的新規定。

推出經修訂的指明表格

5. 「附屬公司」一詞的定義擴闊後，並非法人團體的企業(即合夥或非法團組織)也包括在內，因而有需要相應修訂《公司條例》第 128(1)條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，以及修訂用以申報附屬公司資料的指明表格 AC1。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，客戶可從公司註冊處網站(www.cr.gov.hk)下載經修訂的表格 AC1，亦可到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購買該表格的印文本。

6. 本通告的目的，是就標題所述事項提供一般指引，而不能視為取代向個別人士提供的具體法律意見。

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

副本送/存： CR/HQ/8/1/5/3 (II)
CR/HQ/8/13/55/13 (VI)
保險業監理專員

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